

昌乐县水利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87 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8 条，通过“昌乐水利”及“昌乐河长制”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29 条。公开内容主要涉及水利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、业务信息、办事程序、出台的文件、重大决策事项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等。2023 年由县水利局牵头承办的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 6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2 件、政协提案共 4 件，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对需公开的政务信息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3年县水利局通过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昌乐水利”及“昌乐河长制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。增强了我县水利部门工作公开透明度，使群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多途径、多端口获取政务信息，有效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明确工作责任，确定专职工作人员，及时将水利工作动态、群众办事指南、项目建设进展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表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	0	0	0	0	0	0	0	

	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及时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公开班子成员分工等信息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全面展示水利工作亮点和成绩，全面拓展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开展好主动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。

(二)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。

(三)整改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及时公开；二是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加强对各类政务公开事项的收集、汇总、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(二)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3年县水利局积极做好水资源集约节约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大水利建设项目、“河长制”工作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

(三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我局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相关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开渠道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及时公开不涉及保密要求建议、提案答复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评价。2023年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2件、政协委员提案4件，除不符合规划无法实施的建议外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，做到了按时办结率、面商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

(四)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2023年按照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县水利局开展以“强化依法治水携手共护母亲河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深入企业开展节水宣传。使企业从思想上认识到节水的重要性，逐步

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，从而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水利局

2024年1月24日